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基本制度》

## （法案）

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訂定的新版旅行證件的規格，有必要採用附有晶片的旅行證件，藉以加強證件的防偽功能，有效打擊偽造證件、非法入境及與偽證相關的跨國罪行。

新的澳門特區旅行證件屬智能式證件，封底內置一非接觸式的晶片，以數碼方式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樣貌及指模影像，從而加強旅行證件的防偽功能。晶片內所儲存的持證人身份識別資料僅供識別身份之用，持證人有權知悉存於其證件晶片內的個人資料。除上述用途外，晶片不得作其他用途。由於新式樣的旅行證件涉及晶片、配有電子設備的資訊系統及認證系統等，故須訂定實施與此相關的刑事犯罪行為的刑罰，以保障公眾及持證人的利益。

鑑於所規範的內容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訂定刑事責任），故以法律的形式制定有關制度。

現扼要介紹法案的主要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旅行證件由身份證明局簽發，並分為護照及旅行證兩類。

二、第五條：規定護照的申請資格。

三、第六條：規定旅行證的申請資格。除了原有的向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簽發旅行證外，尚增加了可向第 1/2004 號法律所指的持有證明其難民資格的確定身份證的人士簽發旅行證的規定。

四、第七條：規定旅行證件持有人享有往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五、第八條：規定旅行證件註銷及扣押的情況。

六、第九條：指出傳統式旅行證件由附有晶片（集成電路）的智能式證件替代。

七、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證件內所載的資料，以及持證人有權知悉存於其證件晶片內的個人資料。

八、第十四條：規範特殊情況。

規定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或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重新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收無居留許可人士的國際協定，向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入境、逗留或居留的現行規定的人士簽發例外用途的一次性旅行證，以便其單程返回具有重新接收義務的國家。

九、第十五條：訂定刑事責任，將犯罪行為按其社會危害性分為兩大類。

第一款（三）項的規定是防止有人對電子認證系統的保密部分進行解碼，例如找出“根證書”（Root Certificate）的密匙。

第二款（一）項的規定是防止有人破壞或干擾身份證明局簽發旅行證件的電腦系統，引致系統癱瘓或錯誤運作。

十、第十七條：規定現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在其有效期屆滿前仍然有效。

關於旅行證件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簽發程序及收費等實施細則，將以行政法規另行訂定。